

广西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典型违纪、违法案例警示展

一、履行主体责任不力问题

● 那坡县城厢镇党委委员、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覃勇扶贫工作履职不力问题。

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覃勇作为城厢镇人民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在审批签发城厢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过程中，审核把关不严，造成违规发放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22.7万元。2017年11月，覃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发放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已全部追回。



点 评

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覃勇没有担起主体责任，在其位不谋其政，造成国家扶贫资金损失，违反党的纪律，应该受到严肃处理。

二、职能部门监管缺失问题



点 评

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谋私工具，不作为乱作为，监管缺失，造成国家专项扶贫资金严重流失，被严厉查处大快人心。

● 马山县扶贫办原主任陆剑监管责任缺失，导致国家扶贫资金被骗取、滥发问题。

2011年至2013年间，在马山县扶贫办组织实施贫困生“雨露计划”和“扶贫到户贴息贷款”项目中，陆剑没有严格把关，造成国家专项扶贫资金损失共计292.5万元。此外，陆剑还存在以权谋私、公然索贿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15年11月，陆剑被开除党籍、公职。2017年8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广西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典型违纪、违法案例警示展

三、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 上林县西燕镇规划建设管理站原站长陆有荣、工作人员莫海斌在危房改造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问题。

2013年，陆有荣、莫海斌在协助镇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未正确履行职责，对农户申请资格审核把关不严，致使不符合条件的4户农户通过审核，违规获取国家危房改造补助金7.92万元。2017年6月，陆有荣、莫海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点评

责任担当缺失，服务意识淡薄，对待工作被动应付、得过且过，不认真细致，违反了党的纪律，妨碍了党的扶贫政策的贯彻落实，造成了严重影响。

四、扶贫资金项目使用管理中的违纪和贪腐问题



点评

把扶贫资金当成“唐僧肉”，虚报骗取、肆意侵占，势必增加国家财政负担，影响补偿资金正常发放，直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必须严惩不贷。

● 龙胜各族自治县马堤乡人民政府原副主任科员黄均强侵占国家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款问题。

2007年至2014年间，黄均强利用职务之便，采取多复印村民身份证、户口本来办理相关手续等方式，侵占国家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款9.3万元。黄均强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西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典型违纪、违法案例警示展

● 融安县桥板乡党委原书记王时林非法占有扶贫项目资金等问题。

2015年，王时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扶贫项目结余资金1.5万元占为己有，并伪造该资金用于修路的虚假材料。2013年至2016年，王时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帮助民营企业人员杨某某、周某某等人承接扶贫工程建设等项目，先后9次收受杨某某、周某某等人钱款12.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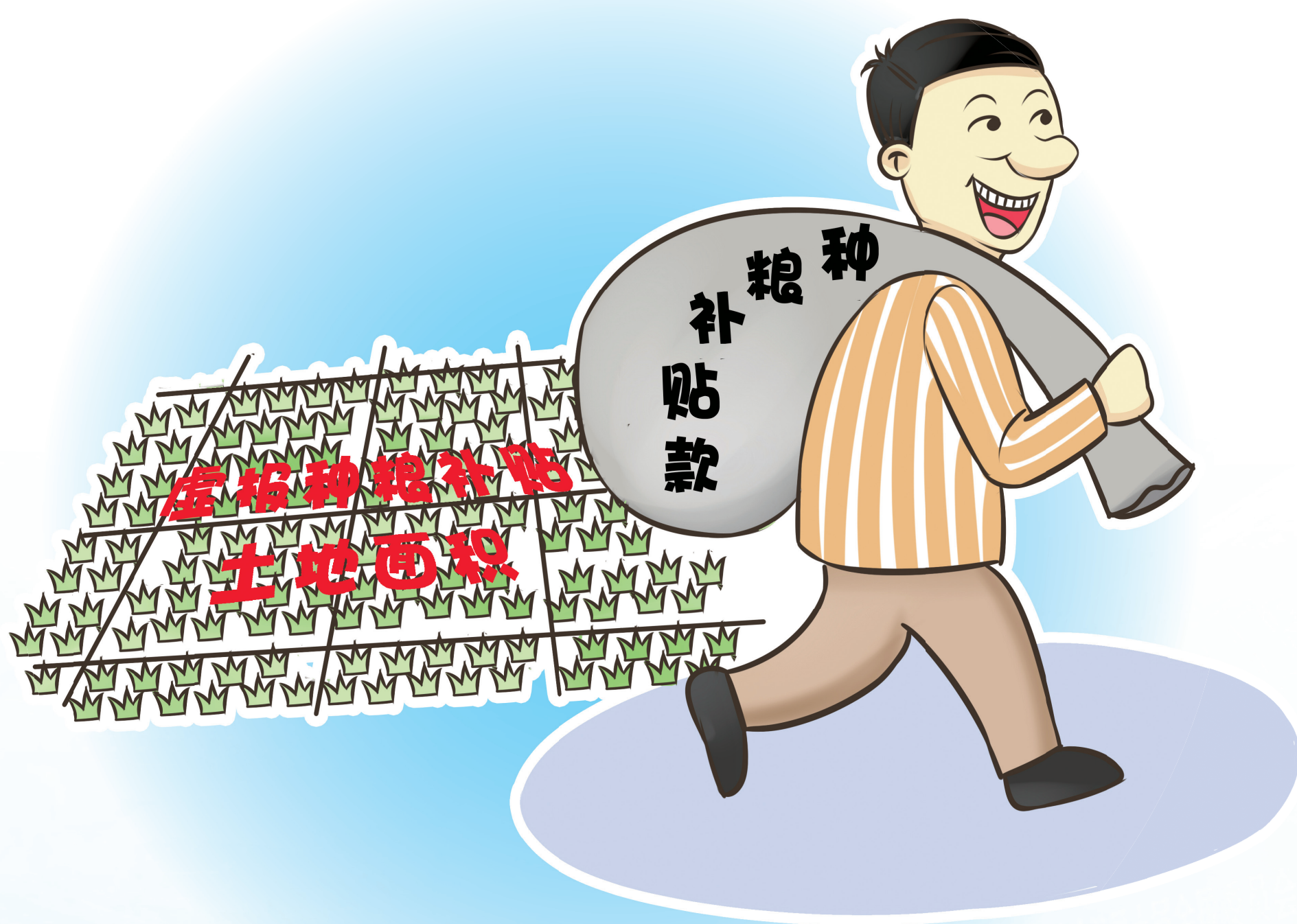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王时林被开除党籍、公职，侵占和违规收受的资金均已被追缴，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点 评

党章明确指出：党除了人民的利益，没有自己的利益。作为乡党委书记，不带头遵守党章，忘记入党初心，非法侵占民利，被查落马，罪有应得。

● 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东山乡财政所原所长龙照敏套取种粮补贴问题。



点 评

利令智昏，骗取扶贫资金中饱私囊，让党的扶贫政策落了空，群众深恶痛绝！

2007年至2014年，龙照敏在担任东山乡财政所所长期间，虚列种粮补贴土地面积套取种粮补贴款44.84万元，除19.27万元用于为群众交纳新农合外，其余25.57万元为村干部和东山乡财政所使用，其中龙照敏个人使用8.6万元。龙照敏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

2017年2月，龙照敏被开除党籍、公职，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广西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典型违纪、违法案例警示展

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这些典型违纪、违法案例中汲取教训，在脱贫攻坚战中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发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围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扶贫项目、重点村屯、基础设施、资金等五个重点转，瞪大眼睛，紧盯不放，强化监督责任落实。

如发现以下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请依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如实举报反映：

1. 各级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不力问题
2. 职能部门监管缺失问题
3. 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4. 扶贫资金项目使用管理中的违纪和贪腐问题
5. 监督责任落实不力问题

★ 来信方式：

- (1) 举报市管党员干部的，请寄所在市纪委信访室收。
- (2) 举报县管党员干部的，请寄所在县纪委信访室收。
- (3) 举报农村党员干部的，请寄所在县纪委信访室，或所在乡镇纪委收。

★ 来访请到所在市、县纪委信访室，或所在乡镇纪委反映。

★ 网络举报请扫描右方二维码，或直接打开广西纪检监察网 www.gxjjw.gov.cn 点击“我要举报”进行举报。



信访举报网站二维码

★ 来电请拨打举报电话：12388